

第二節 規劃目的與範圍

本專案由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規劃，目的在於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建立生涯梯階，以制度化之方式，促進教師之專業知能提昇。

教師分級制度之規劃，涉及師資培育制度、教學視導制度、教師在職進修及回流教育等制度之同步整合，凡此種種，無不涉及教師權利義務規範以及教育改革政策。本案規劃研究期間主要之困難事項即在於與教師分級相關之現行制度以未來配套規劃、現行法規需同步檢討俾行整合。

因本案研究之核心在於教師之分級內涵、實施方式、晉級設計以及審查組織等主題之規劃，而各界對於教師分級制度關注之焦點在於：現行教師進修制度、教師研習機構、師資培育機構以及地方政府等，能否配合教師分級制度修正其未來的營運以及政策推動方式，教師分級制度得以具有整體性的系統支持，發揮其預期成效。教育改革的內涵複雜多元，並非賴單一規劃案得以獲致整體性的解決；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基礎工作為立法，其中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等法規中有關教師分級規劃相關事項的條文皆有檢討增修訂之必要，未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平行整合益形重要。

本專案名稱為「建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專案規劃」，委託規劃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相關法律修正及制訂建議。
- (二)、教師分級制度實施(及審定)辦法草案研訂。
- (三)、教師分級方式(含級別區分及敘薪表)草案研訂。
- (四)、教師升級審查方式及內容研訂。
- (五)、教師升級審查單位組織及功能研訂。
- (六)、教師分級制度與教師終身教育進修之配合規劃。
- (七)、教師分級制度與師資培育實習與輔導制度之整合規劃。
- (八)、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劃與建議。

依據專案委託規劃要項，本專案之預期成果如下：

- (一)、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相關法律修正及制訂草案。
- (二)、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教師分級制度實施(及審定)辦法草案。
- (三)、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分級方式(含級別區分及敘薪表)草案。

- (四)、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教師升級審查方式及內容草案。
- (五)、完成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教師升級審查單位組織及功能之草案。
- (六)、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與教師終身教育進修制度配合之草案。
- (七)、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與師資培育實習與輔導制度整合之草案。
- (八)、提出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劃與建議。